

收集個人資料
以供簽發自由無疫通行證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目的

1. 衛生署取得的個人資料，是市民在接受衛生署提供的服務和參與有關活動過程中提供的。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A 章，上述個人資料的提供是強制的。這些個人資料將用作下列用途，如果所需的資料不完備，我們可能無法為你提供有關的服務：
 - (a) 處理申請牌照或許可證事宜；及
 - (b) 作為法律程序的參考資料；

資料受讓人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但亦可能於有所需時因以上第1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此外，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才向有關方面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上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應你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向你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向你徵收費用。

個人資料保障措施及保存

4. 衛生署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及根據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性質，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方法，確保所有個人資料準確無誤、安全和保密地保存以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接達、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並會遵照有關規定處理有關更正及取閱資料的事宜。衛生署將因應上述指定被收集的目的所需於合理時間內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並遵照有關條例處理保存。在此以後，該個人資料將被刪除。

查詢

5. 如欲查詢有關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電郵 (co_pho@dh.gov.hk) 或傳真 (2833 0132) 至衛生署港口衛生科文書主任。